

南投縣第 19 屆魚池鄉鄉民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

次序	辦理日期	工作項目	法定期限	辦理事項	辦理機關	法規依據
1	100 年 3 月 14 日	發布代表缺額補選公告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發布缺額補選公告，須載明補選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</li> <li>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魚池鄉公所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5 條。
2	100 年 3 月 17 日前	舉辦選舉業務會議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。</li> <li>2 函魚池鄉公所、戶政事務所遴派人員參加。</li> <li>3 編印會議資料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	應業務需要辦理。
3	100 年 3 月 19 日	公告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	投票日 20 日前 (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，公告內容包括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登記之起、止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。</li> <li>(2)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。</li> <li>(3)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。</li> <li>(4) 應繳納之保證金額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，應備具下列表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。</li> <li>(2)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。</li> <li>(3)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</li> <li>(4)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。</li> <li>(5)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。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，其為國內學歷者，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；其為國外學歷者，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（正本及影本各 1 份，正本驗後發還。）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，未列入參考名冊者，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 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、第 32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7 條，細則第 15 條、第 21 條、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23 條第 1 項。

				<p>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，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。</p> <p>(6) 設競選辦事處者，其登記書。</p> <p>(7) 政黨推薦書。(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，不予受理)。</p> <p>(8) 國民身分證。驗後當面發還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</p> <p>3. 魚池鄉公所印製申請所需表件，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。</p>		
4	100年3月22日前	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	投票日15日前	<p>1 發布公告。</p> <p>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</p>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。
5	100年3月23日至3月27日	受理代表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之申請	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	<p>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。</p> <p>2 審查候選人表件，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 <p>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。</p>	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2款，細則第14條5款、第15條。
6	100年3月27日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	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政黨得於本(27)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，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(內政部)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，向原受理登記之魚池鄉公所撤回推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。
7	100年3月30日前	通知政黨推薦投(開票所)監察員	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	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，逾期視為放棄推薦，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。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、第7條。
8	100年4月6日前	函報經審查之代表候選人登記冊3		魚池鄉公所函報經審查之代表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，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。	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。

		份送縣 選舉會 審定				
9	100年 4月 11日 前	審定候 選人名 單，並 通知抽 籤。		1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，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。	縣選舉 委員會 、魚池 鄉公所 (選務 作業中 心)。	
10	100年 4月 14日	候選人 抽籤決 定號次	候選人 名單公 告3日 前	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魚池鄉公所辦理。 2 號次抽籤時，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，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，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，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。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，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，其號次為1號，免辦抽籤。	縣選舉 委員會 、魚池 鄉公所 (選務 作業中 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34 條第4項、第5 項，細則第20 條第2項。
11	100年 4月 15日 前	函報候 選人抽 籤號次		魚池鄉公所應將代表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先行傳真縣選舉委員會，再行函報。	縣選舉 委員會 、魚池 鄉公所 (選務 作業中 心)。	應業務需要辦 理。
12	100年 4月 17日	編造選 舉人名 冊完成	投票日 前20日	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魚池鄉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。 2 選舉人名冊於本(17)日編造完成。	縣選舉 委員會 、魚池 鄉戶政 事務所 。	公職選罷法第20 條、細則第9 條、第10條。
13	100年 4月 19日 至 4月 21日	選舉人 名冊公 告閱覽	投票日 15日前	1 選舉人名冊在魚池鄉公所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3日。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。	縣選舉 委員會 、魚池 鄉公所 (選務作 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22 條、第38條第1 項第3款，細則 第11條、第22 條第4款。

14	100年4月22日至4月23日	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		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，公告閱覽期滿後，魚池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，轉送戶政事務所。 2 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。	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、戶政事務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，細則第11條。
15	100年4月30日前	選舉公報編印完成		1 魚池鄉公所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，及投(開)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於本(30)日前編印完成。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，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。
16	100年5月1日	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起、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、止時間	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	1 發布公告。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魚池鄉公所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、第40條第1項第2款、第2條第4款、第24條。
17	100年5月3日	公告選舉人人數	投票日3日前	1 公告選舉人人數。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，細則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4款。
18	100年5月4日前	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	投票日2日前	1 選舉公報於本(4)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，於本(4)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，細則第12條第3項。
19	100年5月5日	選舉票印製完成		1 選舉票由魚池鄉公所印製。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	公職選罷法第62條。

					(選務作業中心)。	
20	100年5月6日	選舉票發交點收、密封及保管	投票日前1日	魚池鄉公所於本(6)日，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，由公所統一保管。	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，細則第41條。
21	100年5月6日	佈置投票所		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，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，將投票所佈置完妥。	各投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2項。
22	100年5月7日	投票開票	投票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投票開始前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。</li> <li>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，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。</li> <li>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，當眾逐張唱名開票。</li> <li>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。</li> <li>5 開票完畢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，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，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。</li> <li>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，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，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；其領取，以1份為限。</li> </ol>	各投票所開票所。	公職選罷法第57條，細則第30條第3項、第31條第1項、第33條、第41條第1項。
23	100年5月9日	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	投票日後2日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，於本(9)日參加抽籤。</li> <li>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。</li> <li>3 候選人之抽籤，由魚池鄉公所辦理。</li> </ol>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，細則第42條。
24	100年5月11日前	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4日內	魚池鄉公所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縣選舉委員會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)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。

					作業中心)。	
25	100年5月13日前	審定當選人名單		當選人名單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。
26	100年5月14日前	公告當選人名單	投票日後7日內	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。 2 當選人名單由縣選舉委員會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魚池鄉公所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，細則第22條第4款。
27	100年5月24日前	寄送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	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	魚池鄉公所應於本(24)日前，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5條。
28	100年5月25日前	發給當選證書		1 印製當選證書由縣選舉委員會製發。 2 致送當選證書。	縣選舉委員會。	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，細則第7條。
29	100年6月13日前	發還保證金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，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，應於本(13)日前發還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。
30	100年6月13日前	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	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	1 當選人在1人，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 2 縣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，並由魚池鄉公所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向公所領取。 3 競選費用之補貼，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，應先予以扣除，有餘額時，發給其餘額。	縣選舉委員會、魚池鄉公所(選務作業中心)。	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6項，細則第27條。

				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，魚池鄉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，屆期未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。		
--	--	--	--	--	--	--

附註：本表所列各種期間，包括例假日計算。